

GF-2002-0212

宁蒗县新营盘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宁蒗
水果全产业链(新营盘乡东风村水果全产业链)

及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GYMH-ZJHT-23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宁蒗县供销社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云南国义明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宁蒗县新营盘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宁蒗水果全产业链（新营盘乡东风村水果全产业链）及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类型：1.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文件审核工作；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竣工结算审核等相关服务。

3、项目规模：约 20353.24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咨询人拟任 陈银芬 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合同签订 开始实施，至出具成果，费用结清终结。咨询人在拨付咨询费时需提供本单位的税务认定书，并提供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九、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江香格里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2512022119200028676

纳税人识别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代码：91530702MA6PF4G3XY

电话：_____

电话：13908867066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它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1.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文件审核工作；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竣工结算审核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如因委托人所提供的图纸错误而增加的工作量应单独协商计费，收费以补足咨询方成本为原则。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服务酬金

合同估算价：234.11 万元，实际咨询费用依据本项目中选通知书按云价综[2012]66号文下浮 25% 计算，计算基数为单个报告的送审价。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 1、合同签订 10 日内依据项目估算造价咨询费支付 20% 预算款；
- 2、咨询费用进度款根据实际进度情况双方协商支付；

3、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核结束，包含与政府审计工作对接（如有）。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咨询服务时限：

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开始实施，至日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结。

第二条 咨询服务范围：

- 1. 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文件审核工作：依据设计图审核施工图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
-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现场跟踪造价人员，对项目成本控制提出建设性意见；
- 3. 竣工结算审核等相关服务：依据施工合同、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性文件等资料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进行结算审核。

第三条 咨询服务方式及时限：

- 3.1 依据咨询合同，咨询方依据结施工图纸及相关法规，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 3.2 本次咨询服务活动咨询人员配备专职人员，且保证接到委托后两个工作日内到达工程项目现场与相关部门进行业务接洽。

3.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限：

3.3.1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3.4 委托方授权_____为业务代表，咨询方授权_____为业务代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防伪码：7711770987133313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GC530700202300189001001

招标编号：GC530700202300189001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国义明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9-06**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宁蒗县新营盘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宁蒗水果全产业链（新营盘乡东风村水果全产业链）及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项目名称) 宁蒗县新营盘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宁蒗水果全产业链（新营盘乡东风村水果全产业链）及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下浮率 25 %

服务周期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咨询工作结束。

质量承诺：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项目负责人：陈银芬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宁蒗县供销社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3-09-13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